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103执恢1329-1号

申请执行人：任新彦，女，1975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2-1号1-19-14。

被执行人：杨光丽，女，1963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高湾镇正航路9号楼2单元501号。

被执行人：吴春生，男，1950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石文镇景家村石文大街南段32-1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辽0103民初3704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0年3月6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杨光丽名下的坐落于抚顺开发区高湾街明德花园15#-2-501（建筑面积93.1平方米）的房屋。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杨光丽名下的坐落于抚顺开发区高湾街明德花园15#-2-501（建筑面积93.1平方米）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高凌志
审判员 谢 钢
审判员 于 跃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书记 员 尚思瑶

